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 A 西咸秦汉环违改〔2024〕12 号

西安川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099146738R

法定代表人：瞿明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太白南路 22 号西安建工集团大楼 11 层

2024 年 3 月 13 日我部执法员在位于秦汉新城汉惠大道以东、周勃路以北、汉风三路以西、卫青西街以北的西安恒大文化旅游城 D-02 地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生活区东侧围墙内建有生活洗漱台一个，长约 3 米左右宽约 50 厘米，设置 6 个洗漱水龙头，洗漱台下方有一个排水池，排水池两侧地面已硬化，设置水箱盖，生活污水经排水池流入北侧化粪池外溢至围墙东侧外不规则土坑，土坑长约 40 米，宽约 30 米，高度约 4 米，化粪池约 20 立方米，土坑内现有污水长度约 10 米，宽度约 5 米，深度约 50 厘米，水质混浊，呈绿色，水面及周边附着大量杂草，滩内地面未硬化，未做防渗措施。

经查，西安恒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系西安恒大文化旅游城 D-02 地块项目建设单位，2020 年 11 月 2 日，该公司将涉案项目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发包给西安建工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28 日，西安建工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将该项目主体结构工程等工程以劳务包给你公司，同年 12 月 10 日，双方又就前述劳务分包合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你公司负责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 年 3 月 13 日由执法人员薛振校、李洁和张刚，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3 月 18 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张刚，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3月18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张刚，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现场勘察图》（2024年3月18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张刚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5、《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024年3月13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张刚提供，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6、营业执照（2024年3月18日由西安川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马思蕊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7、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2024年3月18日由西安建工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常亮亮提供）。

8、补充协议（2024年3月18日由西安建工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常亮亮提供）。

9、法人授权委托书（2024年3月18日由西安川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马思蕊提供，证明你单位已授权委托马思蕊处理相关环境违法问题）。

10、瞿明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3月18日西安川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马思蕊提供）。

11、马思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3月18日由西安川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马思蕊提供）。

12、《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4月15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张刚，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13、《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4月18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张刚，证明现场采水样情况）。

14、《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024年4月18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张刚提供，证明现场采水样情况）。

15、《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4月18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张刚，证明现场情况）。

16、《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4月28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



张刚，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17、生活污水用水情况说明（2024年4月28日由西安川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马思蕊提供）。

18、监测报告。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责令你公司10日内将土坑内污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李洁 任卫超 电 话：029-33185039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C座16楼

邮政编码：712000



(The text in this section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appearing to be a list or a series of entries.)

1982年11月1日 星期一 第...号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秦汉环罚〔2024〕13号

西安川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099146738R

法定代表人：瞿明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太白南路22号西安建工集团大楼11层

西安恒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系西安恒大文化旅游城D-02地块项目建设单位，2020年11月2日，该公司将涉案项目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发包给西安建工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5月28日，西安建工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将该项目主体结构工程等工程以劳务包给西安川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同年12月10日，双方又就前述劳务分包合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西安川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责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

2024年3月13日我部执法员在位于秦汉新城汉惠大道以东、周勃路以北、汉风三路以西、卫青西街以北的西安恒大文化旅游城D-02地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生活区东侧围墙内建有生活洗漱台一个，长约3米左右宽约50厘米，设置6个洗漱水龙头，洗漱台下方有一个排水池，排水池两侧地面已硬化，设置水箱盖，生活污水经排水池流入北侧化粪池外溢至围墙东侧外不规则土坑，土坑长约40米，宽约30米，高度约4米，化粪池约20立方米，土坑内现有污水长度约10米，宽度约5米，深度约50厘米，水质混浊，呈绿色，水面及周边附着大量杂草，滩内地面未硬化，未做防渗措施。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3月13日由执法人员薛振校、李洁和张刚，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3月18日由执法人员李洁

和张刚，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3月18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张刚，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现场勘察图》(2024年3月18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张刚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5、《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024年3月13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张刚提供，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6、营业执照(2024年3月18日由西安川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马思蕊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7、《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2024年3月18日由西安建工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常亮亮提供)。

8、《补充协议》(2024年3月18日由西安建工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常亮亮提供)。

9、法人授权委托书(2024年3月18日由西安川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马思蕊提供，证明你单位已授权委托马思蕊处理相关环境违法问题)。

10、瞿明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3月18日西安川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马思蕊提供)。

11、马思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3月18日由西安川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马思蕊提供)。

12、《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4月15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张刚，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13、《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4月18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张刚，证明现场采水样情况)。

14、《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024年4月18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张刚提供，证明现场采水样情况)。

15、《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4月18日由执法人员李洁



和张刚，证明现场情况)。

16、《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4月28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张刚，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17、生活污水用水情况说明(2024年4月28日由西安川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马思蕊提供)。

18、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KYFD-202404-SZ146、出具时间 2024年5月15日、提供单位: 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结合《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针对本类违法行为“环境敏感区外水日排放量不足10吨(一般排污单位)的处罚幅度为10-20万元”的规定同时根据你单位的违法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洁 张刚

电 话：029-33185039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 C 座16楼

邮政编码：712000

